合同审核

2026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项目编号：2607-HXTC-IS1372/7）

服务采购合同

第七包：全流量综合监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13

受托人（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5层501

邮政编码：100089

财务负责人：刘多

账户名称：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全位账号：0120014170010179

税号：911101087501347453

签订地点：北京东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运维项目（项目编号：2607-HXTC-IS1372/7） 第七包：全流量综合监测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对如下运维主体实施的服务内容：

1、暴露面检测服务；

针对中心的互联网暴漏信息进行探测，排查容易被攻击者利用的脆弱节点，探测范围主要涉及探测存活资产发现、开放端口检查、开放服务检查、公众号和小程序查找、指纹识别、域名 URL 识别、网盘信息搜索、暗网情报等，交付《互联网暴露面检测报告》，提供对应的互联网暴露面收敛建议。

2、威胁分析与响应服务（云端）；

部署云端探针采集流量信息传输至中心安全运营平台中，平台统一监测、分析管理，由安全运营平台联动下发策略，结合最新情报库定期深入分析，快速发现攻击威胁行为并及时处置上报，每月至少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1）7*24 小时云端安全运营服务，协助一线人员深入研判分析、预警响应。

2）对云迁移系统及多点平台威胁分析发现的安全事件、重点攻击事件，提供有效的处置建议，并采取一键封堵、策略调优处置等措施协助安全事件闭环处置。

3）对威胁分析发现的特定事件进行溯源分析，进行攻击者画像，输出溯源分析报告。

4）对已发现的安全事件，提供云端安全专家 7*24 进行威胁事件响应，对勒索病毒类、挖矿木马类、僵尸网络类、其他恶意程序通信类、漏洞利用成功类等失陷事件提供现场处置服务，协助完成恶意程序、后门、权限维持收到清理，并提供后续建议。

3、日志管理；

使用流量探针方式对云迁移系统及多点平台的流量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分析等功能；

1）通过部署虚拟化探针的方式对云迁移内的系统流量进行采集，包含旁路镜像采

集，离线采集等方式；

2）对深度解析的协议进行存储，存储日志类型应包括：会话日志、HTTP 日志等。

3）将收集日志/元数据外发给中心的安全运营平台进行汇总展示、预警、分析

4、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在重大活动期间及演习期间派至少 1 名工程师进驻客户现场，承担现场值守保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全运营平台及云端探针深入巡检、告警分析、综合研判、事件处置、事件上报、应急响应等，保障结束后提交重大活动保障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本项目乙方在投标阶段所承诺公司资质、驻场人员资质和相关技术文件，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供，并提交人员在乙方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日期须为本项目开标日前。项目实施时如出现服务资质和驻场团队与投标所承诺资质、数量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情况或出现项目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有已付款项，并上报财政主管单位，严重情况下将追究法律责任依法起诉。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时限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投标方案中提供的人员、团队作为本项目驻场人员和服

务团队，投标方案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和服务承诺列为合同附件，保证投标方案提供的驻场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前 3 个月内不更换，3 个月后可更换 20%人员但必须提前向甲方信息化运维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得同意。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原则上项目服务全过程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调整人员的，应以调整后人员资质水平不低于被调整人员为前提，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撤换人员须提前两周派遣补充人员到甲方现场完成工作交接。未经甲方同意撤换人员的情况视为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纸质盖章人员背景调查证明，证明所有参加甲方项目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均进行了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合格人员没有违法违规问题；并附上公司参与甲方项目人员清单、员工清单内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明员工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及提供该人员在乙方公司的参加招标之日至合同签订日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件，附件需加盖公章。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壹年。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小写：¥264,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85,150.00 元；待服务周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79,35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

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

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第八条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

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4、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提供的人员、团队履行驻场工作或服务的，须按照中标项目全款金额的 5%向采购人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

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	0109035370012011200052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9 月 18 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绿盟科技园区	邮政编码：	10008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	帐　号：	0120014170010179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9 月 18 日			